

摘 要

憲法人權保障及憲政改革運動，相依相隨，其中「公民權」的建構與實踐，尤具舉足輕重的地位。而公民權體系的開展，恆建立在國家與人民的「身分連結」關係上，此一連結關係則又牽涉「國民」概念的界定與取得問題。環顧當今各國法制，「國籍」是區辨「國民」身分最重要的符碼之一，構成人民與國家之間的紐帶關係，為國家與人民身分連結的普遍制度。不過，此種紐帶關係究竟基於何種「理據」而得以建立？卻未必明晰而毫無爭議，其不僅牽涉法律制度的採擇問題，抑且是國家理論，乃至於憲法人權學理所應關心、探討的重要課題。確切的說，所謂「國籍」的法制內涵為何？國籍法所建立的「國一民」身分連結，究係出於法律的創設？抑或在法制的背後隱含著某種法理上的預設？以上是作者撰述本文的動機，也是本文關切的核心問題。在方法及層次上，本文採取「先法律，後法理」、「從現在向過去」的論述取徑，先觀照現行法有關「國籍」、「戶籍」的界定方式，並旁及「居留」等法制上規定，同時釐析其解釋、適用上的實務相關問題。再進一步作法律史上的追溯，詳究法制遞變的過程與所由根源，俾以進行人民與國家身分連結的法理上探索，進而處理台灣人國籍的起承斷續問題，最後再歸結簡述與此相伴相生的身分認同、主權認知與公民意識等課題。